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5/747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88–690號嘉名工廠大廈地下A室 (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4年3月14日
A/K5/748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88–690號嘉名工廠大廈地下A室(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4年3月14日
A/K5/749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54及656號浪淘大廈地下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銀行)	2014年3月14日
A/K5/750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654及656號浪淘大廈一樓	擬議辦公室(涉及直接提供顧客服務)	2014年3月14日
A/K13/290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地下3室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4年3月14日
A/NE–KTS/363	新界上水古洞南坑頭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839號餘段	附設於已准許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臨時私人泳池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3年)	2014年3月14日
A/NE–LK/82	新界北區沙頭角丈量約份第39 約地段第329 號(部份)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帳幕營地，郊野學習中心(為期3年)	2014年3月14日
A/NE–TKL/467	新界打鼓嶺李屋村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626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14日
A/NE–TKL/468	新界打鼓嶺李屋村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 626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14日
A/SK–CWBN/32	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229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面氣體調壓站)和相關的挖土工程(最深1.3米)	2014年3月14日
A/YL–KTS/634	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637號餘段、第1649號A分段地下及第1649號餘段地下	臨時餐廳(為期3年)	2014年3月14日
A/YL–KTS/635	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06號餘段(部分)、第609號餘段(部分)及第61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叉車」(為期3年)	2014年3月14日
A/YL–PH/684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39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待售汽車(為期3年)	2014年3月14日
A/YL–TYST/670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702號餘段(部分)、第705號餘段(部分)、第706號餘段(部分)、第707號至第713號、第714號(部分)、第715號(部分)、第716號至第718號、第719號(部分)、第720號(部分)、第752號(部分)、第753號(部分)、第754號餘段(部分)及第757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回收物料及舊電子產品連附屬辦公室及貨倉(為期3年)	2014年3月14日
A/YL–TYST/671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040號及第1042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物料(為期3年)	2014年3月14日
A/MOS/97	馬鞍山馬錦街的政府用地	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私人住宅用途	2014年3月21日
A/NE–LYT/529	新界粉嶺嶺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23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21日
A/NE–LYT/530	新界粉嶺嶺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23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21日
A/NE–LYT/531	新界粉嶺嶺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23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21日
A/NE–LYT/532	新界粉嶺嶺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23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21日
A/NE–LYT/533	新界粉嶺嶺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23號F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21日
A/NE–LYT/534	新界粉嶺嶺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23號G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21日
A/NE–LYT/535	新界粉嶺嶺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73號B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21日
A/NE–LYT/536	新界粉嶺嶺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73號B分段第2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21日
A/NE–LYT/537	新界粉嶺嶺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73號B分段第4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21日
A/SK–CWBS/15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以東丈量約份第233約地段第30號(部分)	擬議填土及挖土以作准許的2層農地住用構築物	2014年3月21日
A/TP/548	大埔半春園路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2087號	擬議屋宇 (重建)	2014年3月21日
A/YL–TT/327	新界元朗大棠大棠路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91號餘段(部分)、第4892號(部分)、第4893號(部分)及第48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4年3月21日
A/YL–TYST/673	新界元朗公庵路丈量約份第117 約地段第716號餘段(部分)、第717號餘段(部分)、第718號餘段(部分)、第744號A分段、第744號B分段、第745號(部分)、第747號(部分)、第750號、第751號、第752號(部分)、第753號(部分)、第754號(部分)、第755號、第756號及第75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家庭電器及傢俱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4年3月21日
A/K14/697	九龍觀塘鴻圖道55號幸運工業大廈地下C號工廠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4年3月28日
A/K18/309	九龍九龍塘志士達道拔萃小學運動場	擬議附設於宗教機構的停車場(供間中使用)	2014年3月28日
A/NE–KTS/365	新界上水古洞南營盤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641號C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3年)	2014年3月28日
A/NE–LT/502	大埔白牛石下村丈量約份第10 約地段第271 號A 分段第4小分段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4年3月28日
A/NE–TK/504	新界大埔船灣沙欄村第27約地段第253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及地盤平整	2014年3月28日
A/YL–TT/328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崇正新村永安學校丈量約份第116約內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康樂中心)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14年3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3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10月8日把《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載於修訂項目附表。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9》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9》，會依據條例第5條，由2014年3月7日至2014年5月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祿街18號新港城第4期地下第1號舖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
(vi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viii)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ix) 新界大埔崇德街9–11號大埔鄉事委員會；以及
(x)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2號2樓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5月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9》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MOS/1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1項 – 把欣安邨及其毗鄰土地由「住宅(乙類)2」和「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作「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
A2項 – 把欣安邨以東的一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作「道路」的地方。
B1項 – 把馬鞍山路以東的一幅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
B2項 – 把馬鞍山路上一幅顯示作「道路」的狹長土地及毗鄰馬鞍山路一幅劃為「綠化地帶」的細小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行人天橋附設零售設施」地帶。
B3項 – 把毗鄰馬鞍山路的一幅狹長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顯示作「道路」的地方。
C項 – 把落禾沙里的一幅土地由「休憩用地」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因應劃設「住宅(甲類)8」及「住宅(甲類)9」支區而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訂明此支區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b) 因應劃設「住宅(乙類)5」支區而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訂明此支區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c) 增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行人天橋附設零售設施」地帶，訂明此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3月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HT/887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87號餘段(部分)、第2380號餘段(部分)、第2381號餘段(部分)、第2382號(部分)、第2383號餘段(部分)、第2384號B分段(部分)、第2385號餘段(部分)、第2412號餘段(部分)、第2415號餘段、第2416號(部分)、第2417號、第2418號餘段(部分)及第241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及貨物處理」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申請人於2014年2月6日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地點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會作業及一頁經修訂後的申請表。	2014年3月14日
A/YL–MP/229	新界元朗米埔和生圍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A分段餘段、第50號A分段及第50號餘段	擬議屋宇、濕地生境、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便平整土地	申請人呈交一份濕地修復及闢設計劃。	2014年3月14日
A/I–DB/3	大嶼山愉景灣近愉景山道有蓋配水庫相鄰的兩幅小型土地(丈量約份第352約地段第385號餘段(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無線電發射站)	進一步資料提供經修訂及新增的顯示擬議發展合成照片、就擬議裝置的建議用途及申請地點的現時狀況作出之澄清、對公眾意見作出的回應，及包括一份無線電發射站非電離幅射評估報告。	2014年3月21日
A/I–DB/4	大嶼山愉景灣第一期，愉景灣道近碧濤對出的草坪(丈量約份第352約地段第385號餘段(部分))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無線電發射站)	進一步資料提供經修訂及新增的顯示擬議發展合成照片、就申請地點的業權及土地性質，以及擬議裝置的建議用途作出之澄清、對公眾意見作出的回應包括一份無線電發射站非電離幅射評估報告。	2014年3月21日
A/TM/451	新界屯門青山村丈量約份第131約第501號及第533號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靈灰安置所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包括新的人流評估)。	2014年3月28日
A/YL–KTN/438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83號A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家居日用品及五金貨品零售商店)(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消防裝置建議、渠務建議、園境美化建議及現場照片以回應部門的意見。	2014年3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4年3月7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

遺失聲明

南京鑫澄蕙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不慎將正本海運提單遺失，提單號：PRIMUV1312241，船名：HANJIN PARIS，航次：V.0124E，卸貨港: TORONTO，特此聲明該票正本作廢。

申請酒牌啟事
金龍

現特通告：許永超其地址為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D座32樓5號室，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C座地下7號舖金龍的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啓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4年3月7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